

教育小叢書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中華書局印行



南京私立中華女子中學校
圖書室

分類號數 372/4600

登錄號數 5099
10361

贈者姓名

JULY 9 1936

MGT
6629.1-091
1

楊廉述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中華書局印行



3 1795 8289 9

自序

此二萬餘言之小冊子，意在供給師範學校研究初等教育之助，略知歐美初等教育發達之情形，俾有所借鑑也。若夫精深之研究，則歐美已有專書，此不過研究之初步耳。

本書體裁及大部分材料均取自派克(Parker)之近代初等教育史 (The History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其餘如孟祿之教育詞典、教育史、姜琦之西洋教育史大綱、格萊夫斯之近代教育史及馬文之歐洲哲學史、體利之哲學史均為重要參證之書；又當研究之際，蒙東南大學教授鄭曉滄先生指導，及稿成之後，復蒙鄭先生有所指正，謹於此致感謝之忱！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自序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自序

二

一九二四，四月，二十七日，述者。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目次

緒論

一、歐洲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之初等教育

二、十六世紀之初等教育

三、初等教育與宗教之分離時代——教育還俗

A. 影響教育還俗之要素

(1) 科學的發現

(2) 宗教自由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目次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目次

二

(3) 中央集權

(4) 民治發展

B. 教育還俗期中之教育家及其學說

甲、夸美紐司

乙、陸克

丙、盧梭

C. 各國教育還俗之經過

甲、德國

乙、英國

丙、美國

四、脫離宗教後之初等教育

甲、裴司塔洛齊

乙、海爾巴脫

丙、福祿貝爾

丁、派克與杜威

總結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楊廉述

緒論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之定義果爲何如乎？自尋常一般見解釋之，初等教育者對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而言也。高等教育爲教育之極點，中等教育則高等教育之預備，初等教育又中等教育之預備也。爲此言者有見於齊，無見於畸，見於初高中聯絡之關係，而忘却初等教育本身之價值也。夫初等教育自有其本身之價值，蓋猶孩童自有孩童之價值，孩童之價值，不必因爲爲成年老年之始基而後價值乃見，初等教育不必因高中之聯繫而後價值乃見。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

也。初等教育約有三義：一指青年期以前之教育；二指國語文及本土文化（包含科學藝術工業在內）之教育；三指養成普通公民，整調全國國民之教育也。今歸納此三義而下初等教育之意義曰：

『初等教育者為培養公民，整調全國國民，就兒童時期施以本土經驗技能語文智識之教育也。』

初等教育之年限各國極不一致，有自十五歲以下者，有自十三歲以下者。初等教育之組織各國亦不同，有分兩級者，有分一級者；有單軌者，有雙軌者——此由各國歷史，社會狀況不同，致影響適應人生之教育制度，亦各不同也。

初等教育之名稱，更因歷史而多所更易。在歐洲中世有所謂

(1) 唱歌學校 (Song School)

(2) 書法學校 (Writing School)

(3) 德語學校 (German School)

(4) 國語學校 (Vernacular School)

者，此以各校課程偏重不同而異其名也。又有所謂

(5) 普通學校 (Common School)

(6) 人民學校 (Volks Schullon)

者，此以社會階級區別學校身分之名也。原在斯時社會階級時立，有若鴻溝，應貧民及普通無身分人民之需要者，始曰普通學校，人民學校。至於貴族則以入此等學校爲恥，另從事於高貴之學校，所謂

(7) 拉丁學校 (Latin School)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矣。——此中代之情形也。至若近代，則社會階級日漸漸滅，無貴賤之分，均有受教育之義務（就國家言），均有受教育之權利（就公民本身言），初等教育遂爲一般人民之教育矣。

在中世時代，國家對於教育，無有利用之覺悟，從不大注意，故辦理初等教育之權，操諸教會。教會之視教育，直如傳教之工具，不知有所謂人的教育也。及至十七八世紀國家主義漸次發達，教育爲國家強盛之工具大明於人心。教育事業置於國家內務行政之內，自普魯士厲行而後，大陸各國相繼效之。由是初等教育漸與教會分離。初等教育亦大形發達，且多以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之全部或一部者，學齡兒童之未就學者除文化遲滯，政治窳敗之國家外，殆不多見矣。此自中世以來之大概也。

以下論歐美近代初等教育之發達史，約分四節。第一言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之初等教育，作爲近代初等教育發達史之前導。第二言宗教改革後，新舊教徒爭欲灌輸宗教知識精神於兒童，以爲兩教爭優勢的工具。結果宗教遂成功初等教育之基礎，辦理初等教育之權多在教會手中。第三言自教會壟斷初等教育後，弊竇爲少數先覺之士所發現，於是教育還俗之運動以起，漸進更禁止教會干涉初等教育矣。第四言初等教育之迅長，其間著名大教育家自裴司塔洛齊而至杜威，凡數人，其學說自裴氏之以感覺爲基礎說，到杜氏之學校卽社會說，亦有多種，誠初等教育上之大觀也。

一、歐洲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之初等教育

由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之四百年中，正當教會勢力隆盛之候，教育之權，操

諸教會，初等教育變成教會教育。教會教育在完成宗教的目的，初不顧及社會之需要。至於社會方面則正當文藝復興之際，於希臘羅馬（Greece and Rome）如獲新發之寶藏，復古之風頓熾。學者惟古是崇，希臘拉丁文字爲尙友。古人之鎖鑰，正猶當時教會自命爲出人世入天堂之梯階，不經教會則不能通於神明，不可以解苦得樂，不學拉丁希臘則不能讀古書，不能窺見古代之美。是以欲爲學必先通拉丁希臘，欲子弟在社會稍立身分亦必以學拉丁文爲始。當日拉丁學校行初等教育之發展停滯矣。

然當時國語學校書法學校亦曾稍稍如曇花一顯。其原因蓋由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歐洲各基督教國鑒於土耳其占據耶路撒冷危及聖地，組織十字軍東征，軍行數千里爲時二百年，各國王侯多半戰死，千餘年之封建至此崩頹，

軍行所過之地，城市商業因而繁茂，市府勃興，因商業繁茂之故，思教育子弟，以應商業上之需要。但當時盛行之教育不過三種，一曰教會學校，二曰武士教育，三曰大學教育。教會教育重在演述天國，侈言天人相與之道；武士教育重禮習武，尚俠輕生；大學教育重在考訂古學，祖述亞里士多德——皆不切於持籌握算之需。由是而有此特殊的國語學校書法學校出焉。此種學校雖專授關於工商業上之知識，然其特點有可得而言者：其一，能於教會之外，由市民自立學校；其二，以人生實用之國語寫算為教材而不為宗教所限制。

雖然，此等學校在社會視之謂之俗學，學者不齒，在教會視之謂之叛逆，理所必禁——蓋教育事業乃教會之工具與專利品，人生乃教會之捕獲物，豈能許其自外養成？故教會對於此種學校嚴加干涉，思收置於其指揮監督之下；市民

預料其無好結果也。亦力抗之。不幸千餘年積威之宗教勢力竟戰勝市民矣！由是此特殊之學校不自行消滅，即爲教會所并矣，其存者甚渺也。

至於此時之教育家亦有數人可得而言，在英有阿格門（Ascham）在意有威及士（Vegins）在荷蘭有伊拉馬（Erasmus）諸人於學理上多少與初等教育有關係。此數人之主張間亦互異，但抽其同點則有三：一曰重視宗教，二曰重視古文，三曰非平民的教育也。

二、十六世紀之初等教育

上節所言乃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初等教育之大概，不過爲近代初等教育之前引而已。近代初等教育當自十六世紀起。十六世紀之初等教育，以宗教爲其基礎。何以至以宗教爲其基礎耶？其原因由於宗教改革，請略言之。

基督教自羅馬帝國認之爲國教後，勢力日漸澎漲，由參與人民社會事務進而參與政治，把持政治，在政治上立一威權，歐洲各國王侯，大都受其統治。夫權重則橫壓增，勢重積久則弊竇起，昔日以修身爲通明之教主，漸怠其精神上之職務，甘爲卑鄙無恥之行，貪淫奢侈，濫用權勢，無所不爲。甚而發行贖罪券以圖歛財。教會雖墮落如此乎，人民固不敢以卵投石也。但亦有一二勇毅之士，大膽忘身，爲真理而奮鬪者。其人在先則有英之威克利夫 (Wycliffe) 在後則爲德之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威克利夫曾爲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教授，十四世紀人也，憤宗教之黑暗，盛倡宗教改革之論。教皇聞之大怒，免其教職，於其死後，焚其屍，投其灰於河以爲倡異端者戒。至一千五百十七年，路德以教皇勒阿十世 (Leo) 之貪歛，於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露布九十五條

之檄文，攻擊贖罪券之非法。勒阿十世大怒，斥爲異端，宣告路德破宗。路德不屈，於一五二〇年取宣告『破宗狀』及羅馬舊教之法典焚之。自是路德更創新教，倡直接與上帝交通之說，自由研究，自由行爲，絕不受僧侶之干涉。後又有德人米蘭可多（Melancthon）助路德爲改革宗教運動，又在瑞士有芝溫黎（Zwingli）在法有甲爾文（Calvin）亦聞路德之風而興起者也。自是法蘭西、英吉利、瑞士均爲新舊教衝突之場所矣。此就新教方面言也。稍後，有羅約拉（Loyola）者，憤邪說橫行，路德甲爾文之言盈天下也，乃挺身而出，以正人心，息邪說，衛護舊教爲職志，舊教之衰運因之稍稍挽回。顧自是厥後兩教鬪爭歐洲大變矣。

此宗教改革之經過也，然此與初等教育有何關係耶？曰新舊教均利用教育

以爲戰爭之工具是也。兩教均利用教育故教育之機會較前增多，亦惟兩教均利用教育，故宗教對於教育之毒愈大，蓋彼等非爲國民努力而辦教育也，乃爲宗教努力而辦教育也。換言之，兩教之盛衰，視其招降靈魂數目之多寡爲定耳。試言其匡略。

自十二、三世紀以來，除少數市府有學校外，大多數兒童無讀書之所，其狀況較諸今日之中國或更甚也。路德所倡宗教，首在自通於神，通神之法，在於自讀聖經。以此蚩蚩之民，何能辦此耶？雖路德以德語譯聖經，不如讀拉丁文聖經之難，顧能讀德語聖經者亦難普遍。路德覺悟，欲普及神之福音於天下，不可不自普及教育始。欲施行新教的教育，不可不自兒童教育始。負兒童教育之責者，不可不爲父母。父母有不能盡此責者，不可不由政府擔任之。路德嘗以此意警告

當世，又於一五二四年上書德意志各當道，請設立公共學校，當道從之。甲爾文亦注意國民教育，於日內瓦（Geneva）創辦初等小學，力為獎勵。故甲爾文新教所行之區，其國民教育，視路德新教所行之區，更為發達。英國亦設立此種學校，私塾及老嫗學校（Dame School）——老婦人司教者——亦并得發達。自一五〇〇年後，美國之麻省，及本薛文尼亞因清教徒之移來，亦有相似之基督徒弟學校出現。

此就新教徒言也。至於舊教徒方面，亦主張宗教心之根本地培養，莫若從事教育。羅約拉以六十年之星霜，造成厄斯伊達派（Jesuits）——此派即羅氏所倡導之舊教——之學校二百餘所。此派雖倡言不分貧富貴賤，施以同等教育，而於貧賤之教育實未如其所言者努力也。

新舊兩派之教育家不容多舉，舉其足爲代表者一二如此。至兩派於教育上之共通點則有三：一視教育爲傳教工具，二重視古文，三重視聖經。至於各國情形亦多不同。在德因路德之倡導，此種宗教學校，多由政府設立，其在英美則爲私人努力，此其大別也。

顧當時各國初小教育雖因宗教之故，日漸加多，惟以費困難，設備不周，教授不良，學生三分之二之光陰，半消耗於無用。幸在法國有拉薩勒 (La Salle) 在英國有蘭加斯持 (Lancaster) 及栢爾 (Bell) 等人出，改良教法。拉薩勒創班級教授以代個人教授之法，行於法國之通都大邑，蘭氏及栢氏創班長制 (Monitor system) —— 以高才生教低劣生，於時遂爲唯一無二之良法矣。

三、初等教育與宗教之分離時代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今請言由宗教之初等教育，蜕化爲無宗教之初等教育。在此時代以前，初等教育爲新舊教之工具，故宗教在初等教育上之勢力甚厚。但宗教與人生智識的生活終不相容，宗教把持教育於國利民福上妨隘至大。在其初人知宗教勢力之偉大不敢反抗也，故含垢認辱以待之。及宗教改革而后，情勢大變，宗教勢力漸不能束縛人民。政府爲振揚國威計，亦遂毅然自教會手中奪還教育之權，初等教育乃得遵坦途而發達矣。此舉自夸美紐司（Comenius）以來之教育家漸倡之，自普魯士王行之，行之而有效，各國競相效之，到十九世紀之中葉，雖最老大之英吉利教會，亦以教育之權奉諸國家也。此種以宗教下之教育奉還國家辦理，世名之曰教育還俗。以下當述還俗經過之情形。

A. 影響教育還俗之要素

在未言遠俗之先，請略言影響遠俗之要素，要素有四：

一曰科學的發見。在未言十七世紀科學發見之先，再略言上古之科學。古代亞里士多德（Aristoteli）以前，科學頗為發達，醫學，天文學，數學，植物學，解剖學，均已開其端緒。如日為中心之說，見於柏拉圖（Plato）之答客難，醫學上發明血液之循環，數學上發明與微積分有關係之問題，且由柏拉圖解決之。此皆很顯著的發見也。不幸自亞里士多德而後，希臘學問至於大成，有退無進矣。蓋厥後基督教興，基督教竊取亞里士多德之哲學，以為基督教哲學之重要成分。而一般教士學者多束於教義，不敢於聖經外別有主張。聖經謂創造萬物者上帝也，元子論者不敢開口矣；聖經謂地為中心，柏拉圖派不敢張口矣；聖經謂地靜止而不動，格里阿（Galileo）不敢張口矣。此聖經專制，智識階級，思想不自

由科學不得進步之證也。故中世紀時代學者研究不出亞里士多德範圍，根據不外聖經，其所成就止於經典之註釋而已。其所用方法止於演繹，根據聖經爲大前提，以判斷一切，正猶吾國人士昔以『子曰』、『詩云』判斷一切也。此種情形，在宗教改革前後益極矣，新理安得發現哉？

然一到十七世紀，格里阿用自製之粗劣顯微鏡，窺測天體，證明地動之說，牛頓 (Newton) 發明萬有引力論，笛卡爾 (Descartes) 乃勃李慈 (Leibnitz) 上繼柏拉圖而發明微積分學，波以耳 (Boyle) 發明氣壓定律。自是以後，科學之發現逐漸加多。

然則用何法以至於此耶？曰科學的方法以致之也。科學的方法者，用觀察，證明，實驗之謂也。牛頓等之發現新理，蓋不外觀察個體事物，而求其共同之點，定

爲假設，將此共同之點加以證明，而施諸實驗，看其與實際是否吻合。如其合也，然後乃認此假設爲真。故彼等所發見者，乃在實驗室中所發見者。古代哲學家如元子論者之元子論，乃哲學家書房中所發見者。此二者之不同，不但歸納演繹方法之不同，又實驗與玄想之互異矣！故十七世紀科學之發見，其影響於智識界也，與其說以其結果，無寧說以其方法。結果之供獻有限，方法之供獻乃精神之供獻，其益乃無窮也。

雖此輩實驗室中之科學家，其影響於人類，乃爲間接的而非直接的，寧不可怪？爲科學精神宣傳者，實非科學家之培根（Bacon）陸克（Locke）伏爾泰（Voltaire）耳。

培根謂昔人研究學術，皆未曾發見真理者，其故蓋由研究方法之失敗。彼輩

不由觀察，實驗以認識自然，徒於自己臆揣中以為理當如是，是乃紙上之空談，無事實為根據，萬不能得物質界之普遍法則，與根本原理也。其所著新方法論 (novum Organum) 卽暢發此理，力詆舊日之演繹法，倡導歸納的研究法。自後於歸納法遂推培根為不祧之祖，實驗法之應用亦廣，培根宣傳之力不少也。

培根之外為英之陸克。陸克以人類知識之起源，源於吾人之經驗。蓋吾人所謂知識，乃此觀念與彼觀念之相一致與不一致耳。又謂觀念與事物合者為真知識，不與事物合者為偽知識。然則吾將問此觀念由何而來耶？在笛卡爾與來勃李慈謂觀念之一部或全部為天賦，陸克反之以觀念起於觀察，起於經驗。故陸克治心理學之方法，一反昔人玄想內省之方法，而代之以觀察與實驗。夫觀察與實驗，乃科學家之實驗耳。陸克與波以耳為友，又與牛頓同時，顯受彼等

之影響，陸克心理學之方法支配十八世紀，其影響爲不少矣。

陸克之外爲伏爾泰，伏爾泰者法人，讀陸克學說而大喜，爲之宣傳者也。伏爾泰自英回法，力傳牛頓陸克之方法於法士，於是法國亦受科學的影響矣。

雖然科學發見，科學方法之泛用與初等教育之還俗有何關係乎？曰間接的關係也。蓋科學發現，則無徵不信之精神出矣，獨斷教義之威權頹矣，智識上之新發現，新天地闢矣，註典研經，腐守陳言之習除矣，此爲智識界之一大翻身，亦即智識界對宗教之叛變也，獨立也。換言之，即智識界有其自由矣。智識界獨立，初等教育之還俗，當受不少之刺激也。

二曰宗教自由。自路德以來，新舊教并立，互相爭鬪，幾普及於歐陸，其中尤以德意志帝國三十年戰爭最爲苦痛。吾人試閉目一思，在吾國史中三十年之

長期戰爭會否數見各朝開基之先，亦必有長期戰爭，然若三十年者究少。雖然以吾國史籍所載，即此不及三十年之戰爭，已令吾人萬不能安矣，用此當知德國彼時之痛苦也。三十年戰爭之後，舊新兩教勢力各不相下，宗教上之真理以爲用武力可以決定之者竟不能矣，所謂理無兩是者，今亦不得不各行其是，於是有信教自由——對於宗教有任人信仰或不信仰之自由。此種信教自由之說，頓成天經地義，載諸國家大法，浸假而普及世界矣。

信教自由於教育還俗之影響，直接間接均有關係，蓋歐人宗教狂熱，遠在吾國之上，異教同學，爭端不免。故宗教之見迸於教育，此亦直接之原因也。

三曰中央集權。中央集權與宗教勢力之消長結果則帝王之權日大，宗教干涉政治之權日小。宗教勢力，在宗教改革以前至爲偉大，前已言之，至於此時，

王權日大，在法則十七世紀當路易時代，李希瀏（Richelieu）爲之輔相，行三大政策，在國內許信教自由，務弱諸侯，消滅封建；對外則扶助新教，於三十年戰爭中，因應適宜，遂一躍而爲歐洲伯主。夫政教不并大，王室既尊，則教權降落，亦事理之所必然也。

在德則菲列德維廉父子均爲明主，努力練兵，發揚國威；在內則編定法典，自教會手中取回教育之權，以教育爲國家政務之一。中央集權，於初等教育之還俗至爲偉大而直接，不待言矣。

四曰民治之發展。民治發展可舉三例爲證。一爲一千六百六十八年英國革命，二爲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法國革命，三曰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美國獨立。

英國王權本已甚重，至查理士（Charles）詹姆士（James）父子兩世，更思極力擴充之，然國會乃保持民權者也。因之兩不相容。國會起而革王之命，處王死刑，由是王權神聖之說破矣。

法國國王之橫暴，國家狀況之不安，本已達於極點。及至路易十六之身，遂至革命，數次掀起，直推倒王政而后已。

美國原為英之殖民地，英政府以財政困難，思重征屬地之稅以裕國用。殖民地反對，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遂宣告獨立，成為今之美國焉。

民治發展對於初等教育之關係有二：一為教育為人民共有之觀念立其根基，二為帝王神聖之說被其摧毀。

以上所述四項——科學發見，宗教自由，中央集權，民治發展——可總而言

之曰博得自由自由反宗教者也。蓋科學發見，則宗教昔日加於人類智識上之束縛去，宗教自由則宗教昔日加於人類信仰上之束縛去。科學發見，自外部以攻宗教，宗教自由，則宗教內部之自殺，皆足以墮落宗教之威權者也。至於中央集權，則直與宗教爲敵，昔日宗教權力超於王權上者，今則不得不下之矣。民治發展，不特宗教之威廢墮，即王權亦爲之廢墮，換言之，即教育之機會由是日多，教育之價值愈爲人所重視矣。

B. 教育還俗期中之教育家及其學說

以上既言影響教育還俗之四大要素，以下請言各國教育還俗之經過，及與此事有關之教育家。茲先言後者。

此一期之大教育家在前有夸美紐司，在後有盧梭，介居兩人之間者曰陸克。

甲、夸美紐司

夸美紐司者神聖羅馬帝國人，生於一五九二年，死於一六七〇年，曾受學於德國大學，嘗服務於波蘭、英國、瑞士、德國、荷蘭，又曾以四年工夫試驗其所主張之教育學說，極有聲譽。

夸美紐司頗以道德的陶冶，知識之養成爲教育之目的。在道德方面彼主張以聖經爲基礎；在知識方面彼主張博學，一切知識皆應必修（然彼主張之聖經不如時人之狹隘）。彼又主張人人皆爲理性的人，以合於上帝之意。因此教育當爲普遍的，強迫的，無論男女，無論老幼貧富貴賤皆必修學。彼分教育爲四時期，一曰、嬰兒時期，其學校爲母親之膝下，二曰、孩童時期，其學校爲國語學校，三曰、兒童時期，其學校爲拉丁學校，四曰、爲青年時期，其學校爲大學或遊歷。

彼力倡國語於舉世不爲之時，又主張政治經濟，史地，機械原理，均當教給兒童，卓識遠見，不可磨滅。至於彼之教授方法其要點亦有可得而言者。

(一) 教育當始於嬰孩時候，當視兒童之能力，

(二) 當照組織之功課，循序漸進，

(三) 寫字與讀書須聯合教授，

(四) 每日最好時光，當用以讀書，

(五) 教授當先授實物，而后解釋與討論，

(六) 先舉例而後教以定則，

(七) 凡材料之了然者須熟記之，

(八) 當以興趣溫雅和悅，代強迫與苦讀，

(九)不得以學習寡效而施體罰，

等等。觀上各點，似亦平常，且覺不無缺點。然以歷史的眼光觀之，不能不嘆服彼之天才矣！

乙、陸克

陸克生於一六三二年，死於一七〇四年，英人也。陸克有四點重要：(一)為始用自然科學之方法以研究心理學者；(二)為英國平民主義之提倡者；(三)為英國信教自由之提倡者；(四)為以論教育，影響他國及他時之教育者。彼於教育方面，主張(一)身體訓練之必要；(二)教育之目的為德性之養成；(三)智識之教授須合於習用；(四)教學當根據自然之活動。蓋陸克曾為十年之教師，深與兒童相習，又為心理學者，故深知人性，又曾週遊各地，故深知各種活動之堪

利用也。其後盧梭之教育學說多本於陸氏。

丙、盧梭 Rousseau

盧氏於一七一二年生於日內瓦。幼頗不羈，放浪各地，旋得人助，遂入巴黎，改行爲善。後歿於一七七八年。其著作最與教育有關者曰愛彌兒一書（Emile）。愛彌兒爲此小說中之主人翁，盧氏借此以表見其教育上之主張者也。盧氏分愛彌兒之教育爲四期。

第一期爲生後一年內之教育。在此一年之內，最重身體的養護，而一切歸之自然發展，自然煅煉，不加以人爲之妨碍，至於道德方面，雖此時不甚重要，然亦不可不注意，宜有相當之設施，且常宜觀察其言語態度風采也。

第二期爲二歲至十二歲之教育。此期之教育特點有三：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a. 注意感官之練習

b. 不授書本，不授宗教

c. 不加人爲，一切任兒童自由作爲遊戲，不可以成人之意志選定教材，
教授兒童。

第三期之教育即十三歲至十五歲之教育也。此期之教育特點有三：

a. 授以自然科學之知識

b. 讓兒童自行觀察，自己思致，自己解答

c. 只讓兒童讀魯濱遜漂流記。

第四期之教育，即十五歲至三十歲之教育，亦即教育完成之時期也。此期教育之特點有三：

a. 道德宗教的情操之陶冶，

b. 宗教宜由兒童自擇，

c. 讓兒童先研究歷史，俾熟識世故，然不可驟與世人直接交際。

盧氏教育原理就其要者，約而言之，如下：

(一)曰任自然的教育也。盧氏以人性爲善，人爲爲惡；自然爲善，社會爲惡。故人能習於自然，以自然爲法則最妙。蓋自然純善者也。愛彌兒之教育自出生以至教育完成之時期，無不以自然爲對象，所觀察者自然也，所研究者自然也，所模倣者亦自然也。甚而愛彌兒之身體行動，一切皆任其自然之發展，不爲絲毫之干涉，不參加絲毫施教者之成見，所謂順杞柳之性以爲杯棬也。

(二)曰自由的教育也。兒童自由，卽兒童得益最多之時也。蓋自由爲教學

原則。最自由則幸福最大，最不自由則幸福最小。故由身體知識乃至宗教及其他一切，均宜給兒童以自由，讓其自由遊戲，自由活動，自由觀察，自行思攷，判斷，自由選擇決定信仰，爲之師者不可加以妨碍也。

(三)曰視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而異其教材與方法也。在昔教育，多不問兒童身心發達如何，而唯按照論理的程序，以定教材及方法。盧氏以爲此大誤也。兒童身心發達，自有其程序，若夫茫然不覺，妄以己意施教，是戕賊兒童也。盧氏於愛彌兒之教育分爲四段，卽係此意。其所分者是否合乎身心發達之程序，另爲問題，而要可言照心身發達之程序以施教，實爲盧氏之卓見。觀乎盧氏所寫愛彌兒教育，初期特重身體之發育，二期特重感官之訓練，三期特重自然之研究，四期特重感情之陶冶，卽知爲此原則之運用也。

(四)曰主情的教育也。盧氏以爲感情乃吾人生存之要具，無情則不能自存矣。然則何爲而必欲去之耶？夫情感乃上帝之創功，若必欲去之是違上帝也；若上帝命去之，是上帝自相矛盾也，上帝必不爲矣。盧氏特重欣賞自然之美，浪漫之愛，皆重情之表徵也。

吾人總述盧梭教育之要點大致如是。然則盧氏胡爲而有此主張乎，其主張於當時於後世有何關係乎？換言之，凡一種學說，其發生也，必有所爲，盧氏學說對於當時何種傾向而發生乎？此乃應問之問題，吾人不可不明白者也。

請一言蔽之，實當時社會之反動也。當時社會約有三種最流行現象。一曰清教徒之蔑視感情，清教徒之反對舊教固矣，然并反對『美』，反對『樂』，反對『感情』，教人畏懼上帝，抑制兒童活動。二曰貴族之空存臭架，當時法國貴族

墮落不堪，怠惰奢侈，父子夫妻不相團聚，而特重禮儀跳舞。三曰社會之虛偽，當時社會卑鄙污濁，不堪已極，然一班人尙重虛架，動言禮儀，與教會之儀式空存，而精神全忘相若也。盧氏鑒於當時情形之墮落，故主張感情的教育，以反對教會，主張自然的教育，與世隔絕的教育，以反對當日虛偽之社會，主張自由的教育，以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爲施教之張本，以反對當日流行之形式的教育。故盧氏不獨爲政治上之革命家也，亦教育上之革命家也；不獨民約論爲政治革命之寶典，愛彌兒亦教育革命之寶典也。

自盧氏而後，初等教育上之大教育家，無不以盧氏學說爲出發點，所謂試驗學校，無能脫盧氏之範圍者。盧氏在教育界上實一最偉大人物。在彼前之教育學說，受盧氏之攻訐，由是漸滅，其不受盧氏之攻訐而爲盧氏主張所根據者，亦

爲盧氏之名所掩蔽，所謂雖美不彰，如陸克其一人也。自盧氏而後，由裴司塔洛齊以至杜威，無一不受其影響。

吾人述由宗教的初等教育，至無宗教的初等教育，其中凡有大教育家三人，一曰夸美紐司，二曰陸克，三曰盧梭。夸氏之實際影響至小，陸克之影響次之，盧梭在教育學說上，最爲偉大。譬之築室然，夸氏以前之教育家所築成者，不過茅舍三椽，雖不無依山見勝，臨流得趣之美，然而究屬有限，無大可觀者。至盧梭氏出，盡燬夷之，以陸克之圖樣爲根據，加以自己之意匠，建成大廈，崇樓傑閣，巍然峙立。自後教育家盡在此中生活，或加彩畫，或加雕刻，或小加改造，或添築偏角，自所難免，若夫摧之燬之，全盤改易，則未之見也。茲據派克（Parker）所作表譯之如左，以見盧氏學說對於後世教育家之影響焉。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盧梭教育學說與後代教育學說之關係

<p>盧氏學說</p>	<p>後代教育家對之之態度</p>
<p>A 多方面訓練陶冶為教育之目的。</p>	<p>裴氏(即裴司塔洛齊)特重能力平均發展。海氏(即海爾巴脫)特重多方興趣。</p>
<p>B 教育須以兒童本能才能為基礎。</p>	<p>福氏(即福洛貝爾)特重裴氏取其一部。</p>
<p>C 須按年級而給以適當的活動。</p>	<p>裴海福三氏并重之。</p>
<p>D 感覺知識為初等教育之基礎。</p>	<p>巴氏(即巴西多)重之,裴氏之實物教授更重之。</p>
<p>E 神學不宜於兒童。</p>	<p>巴氏裴氏并重之。</p>
<p>F 地理當先授本地地理。</p>	<p>裴氏派氏(即派克)及梭爾曼并重之。大地理家李德(Ritter)及格約特(Guyot)更重之。</p>

<p>G</p> <p>以魯濱遜漂流記爲科學及實科研究之基礎。</p>	<p>巴氏及海派并重之。</p>
<p>H</p> <p>死記符號有害兒童之判斷力。</p>	<p>裴氏初重之，後乃陷於形式。其後教育家均重之。</p>
<p>I</p> <p>當以兒童興趣及好奇心爲教學要素。</p>	<p>巴氏海氏并重之。</p>
<p>J</p> <p>身體活動爲發達健康之要素。</p>	<p>巴氏裴氏福氏均重之。</p>
<p>K</p> <p>自動須與觀察及推理相聯。</p>	<p>巴氏重之，裴氏間重之，福氏及杜威特重之。</p>
<p>L</p> <p>兒童的推理重在應用科學的小問題上。</p>	<p>杜威重之。</p>
<p>M</p> <p>臨畫須以粗疏的起點。</p>	<p>派氏及杜威重之。</p>
<p>N</p> <p>研究社會關係，須以實業之觀點爲始點。</p>	

C. 各國教育還俗之經過

以上述此期教育家竟，當進而述各國教育還俗之經過也。請先言德國。

甲、德國

德國初等教育之發展，由宗教之手，奉還國家，其重要原因，實由當時德國受法國蹂躪後，大思振作國威，再由君明臣良兼受盧梭教育學說激起。二三德國教育家，以盧氏學說為根據，努力實行之結果也。當時明主曰維廉一世，良臣曰塞得里 (Zedlitz)，大教育家則巴西多 (Baselow) 洛州 (Rochow) 梭爾曼 (Salzmann) 也。茲為篇幅所限不能詳述，略列其重要事實如左：

(一) 一七一七年 普王 頒布 強迫入學令。

(二) 一七六三年 頒布 農村學校令。

(三)一七七二年 普之貴族洛州鑒於農民文化之低，狀況之苦，捐資設立農村學校。其後大著成效。

(四)一七七四年 巴西多設立泛愛學校，是爲新教育之發軔，但以巴氏才力之不足，終歸失敗。

(五)一七八四年 梭爾曼根據盧梭之原理，巴氏之計畫，設立學校，遂爲新教育之第一模範學校。其學校之特點有五。

A. 身體之訓練。

B. 自然的研究。

C. 學校園與手工。

D. 團體旅行。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E. 以道德訓話及自然的研究代宗教。

(六)一七八七年 頒布收回學校歸政府辦理令。

(七)一七九四年 普魯士大法典頒布，其中有關教育者如下。

A. 教育歸國家辦理。

B. 學校須由國家承認及同意始允設立。

C. 學校須受政府之監督及視察。

觀以上所舉，可見普之教育已有基礎，雖曰完全實行之期尙遲至十九世紀之初，然已先於各國，法美皆由此取則矣。

乙、英國

目今請言英國。英國之教育還俗運動，不及德之見效速且著也。其原因實由

(1)當時相信初等教育宜由家庭及教會辦理之說(2)上議院主張保持教會之勢力，以愚民爲主旨，(3)以國家經費辦理初等教育爲人所反對也。在英原係重保守的國家，對於一切新理，素以穩重容受爲世所知。故教育還俗一事，直因十八世紀之環境日日相逼，始於十九世紀之末，完全達到還俗之目的焉。茲舉其大事以見變遷進步之跡。

(一)一七八〇 日曜日學校設立。

(二)一八〇二 議院通過勞動兒童之教育案。

(三)一八〇七 下議院通過各地設立貧民學校案。

(四)一八三三 下院通過以二〇、〇〇〇金鎊建立校舍案。

(五)一八三九 政府開始視察學校。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丙、美國

再次請言美國。美國教育還俗之遲緩大與英國相似。其原因有三。

- (1) 教會之嫉視
- (2) 人民誤解公立學校爲貧人之學校。
- (3) 徵收教育稅之阻碍。

美國教育還俗之情形，因州自爲政之故，概舉之則共同一致之點少，徧舉之，又苦篇幅不我許也。無已，以紐約，麻省，印第安那，及本薛文尼亞爲代表，舉其事之著者如左：

A. 紐約省

(一) 一八〇五 免費教育社 (Free School Society) 成立。

(二) 一八〇六 設立免費學校，受政府之補助費。

(三) 一八二〇 教會出爭補助費。

(四) 一八二六 免費教育社，改名公共教育社。

(五) 一八二八 省議會允許征收地方教育稅以辦教育。

(六) 一八二四 省議會通過下列之議案。

a. 設立教育局 (Board of Education)

b. 設視學。

c. 教授宗教之學校，政府不與津貼。

(七) 同年 設立教育局。

B. 本薛文尼亞省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 一七九〇 省議會通過設立貧民學校案。

(二) 一八〇二 省議會通過人民貧不能納學費者，由公家代納之案。

(三) 一八一八—一八三四 實行設立貧民學校。

(四) 一八三四 通過地方徵收教育稅案。

C. 印第安那省

(一) 一八一六 省憲規定普設免費學校。

(二) 一八二四 通過設立學校董事案。

(三) 一八三一 由選舉人決定徵收教育稅之數目。但此時仍無進步。故

(四) 一八四六 彌爾 (Caleb Mills) 努力宣傳教育之價值。

(五) 一八四七 民衆以過半數表決徵收教育稅。

(六)一八四九 實行前案。

D. 麻省 麻省教育初本發達，但忽中衰。

(一)一七八九 區立學校用市經費辦理。

(二)一八三四 設立州立學校之基金。

(三)一八三七 以加特 (Cassat) 努力之結果，得設立教育局。

(四)一八三七後 和拉斯曼 (Horace Mann) 爲教育局長，教育大進步，
爲美國各州所矜式。

觀上四省教育還俗之情形，可知美國當時教育之一班。彼時關於教育之進步，尙有二事應當申說者：一曰人的影響，二曰教法的影響。所謂人的影響者，即和拉斯曼是也。和氏麻省人，爲麻省教育局長，凡十二年，增加學校經費數倍，新

學校設立費達二百萬元以上，男女教員薪水增至十之五六，其教育局之組織法，亦爲各州所矜式。派克（Parker）謂之美國建國第三大偉人，以與林肯、華盛頓相比，可知影響之大矣。所謂教法的影響者，即班長制是也，此法創始於英人蘭加斯，持及栢爾前已言之，用高才生教低劣生，由是一個教師，可任多數兒童之教育，事省費節，在教育初起，經費支絀之候，不可不謂之爲暫時的救濟良法也。故當時各州以其省費，競相仿效，其造福於初等教育之推廣至巨。

本節的結論 初等教育前雖受宗教之籠罩，然因爲科學之發見，民治之發展，政權之集中，宗教之自由，宗教之權力日漸與教育分離。斯時之教育家，其最著者在先爲夸美紐司，繼之者爲陸克，最後則爲影響後代最大之盧梭也。其間各國教育還俗經過最早者，當首推普魯士，普之迅著成功者其因有二：一曰賢

君賢相之努力，二曰教育家之勃興。上下一心，努力前進，不計宗教之反抗，人民之疑慮，故能如是迅奏大功也。英國國民素以穩健著稱，對於新改革之提議，其感受性恆後於他國，加以君臣不如維廉塞得里，宗教勢力且復過之，其不能猛 晉固無足怪也。在美國方面，人民容受性或較英為強，然（一）事須決於公議，掣肘甚多，（二）各州情形不一，發達難期一致。直到和拉斯曼出後，始為長足之進行焉。

四、脫離宗教後之初等教育

在上節中已略言各國初等教育之情形，此後即不復再論，因既有基礎，各在循序漸進之中耳。以後所述者為學說方面及教法方面，然尤重於教法。

在學說方面，自盧梭而後，譬之築室，已立圖樣間架，但未裝修粉飾耳。自裴司

塔洛齊 (Pestalozzi) 後，自科學、算學、地理、歷史，以至寫讀、音樂、口綴，頗有精妙之教法，故能蔚為一代風氣，盛行各地。今雖時過景遷，新法日多，小學界中已無裴氏教法稱伯之餘地，然以歷史的眼光觀之，且飲水思源，今日固不能忘却裴氏也。然則裴氏與盧梭將永為初等教育界中最可紀念之人物矣！前已言之，盧氏立間架者也，裴氏裝修內部者也，經此兩人而後初等教育真為美麗可觀之玉瓊宮也。雖然，盧氏之說，不無缺點，如重個人而忽社會，重自然科學而輕視歷史文學是也，在今觀之，猶之玉瓊宮中，缺乏必不可少之亭台樓閣乎。自是而後之大將，任添修此亭台樓閣者，則德之海爾巴脫 (Herbart)、福祿貝爾 (Froebel)、美之杜威也。本節所述者即裴司塔洛齊及裴司塔洛齊運動，海而巴脫及海爾巴脫運動，福祿貝爾及其幼稚園，餘及杜威 (Dewey)，下當分論之。

甲、裴司塔洛齊

裴司塔洛齊 (Pestalozzi) 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生於瑞士。初學神學，繼學法律，均一無所成。後又委身畝，欲從事農業，亦無發展。彼幼孤，鞠於母氏，受女性之影響甚深，故溫柔敦厚，舉動多帶女性。而於貧苦無告之輩，每若不勝憐惜；又其作事頗具熱忱，堅忍，不計失敗。前者所以導彼從事教育事業，後者則彼所以成爲世界大教育家也。

當彼從事農業時，見失學兒童之可憐，遂觸其辦理教育以救貧兒之念。因就彼之農場設立學校一所，收貧兒數十人，自爲教師，給以衣食，教以實業方面之知識。然不久農業失敗，此校亦隨而解散矣。其後任司登市 (Stanz) 貧兒孤子之教育，裴氏盡心教之，愛之，養護之，惟恐不至，後人稱之曰「孤兒之父」，亦足

以測彼之成績矣。不幸法兵侵入，裴氏之業又以不終。

未幾，彼赴貝格多夫(Burgdorf)得政府允許，以古壘爲校舍，結友設私立學校，實行彼之理想的方法，熱心教授，成績大著。然不久此校地址爲政府收回，彼不得已率學生數人赴伊爾登(Yerdon)。此時彼經驗既久，教術益進，四方聞之，多遣學生來學。彼之聲譽由是揚溢乎四海矣！至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歿。茲列簡表以見彼之教育事業焉。

一七四六 裴氏生。

一七七四—八〇 設貧兒學校，自爲教師。

一七八一 氏所著教育小說林哈篤及格爾篤路篤(Leenard and Gertrude)出版。

(Gertrude)出版。

一七九九 任司登市初小教員。

一七九九—一八〇四 在貝格多夫司教。格爾篤路篤如何教育其子一

書出版。

一八〇五—二五 在伊爾登司教。

一八二五 學校解散。

一八二七 裴氏歿。

裴氏教育思想，直接接受自盧氏，彼教其子，卽全以教愛彌兒之法爲藍本也。其不與盧氏同者，只彼不贊成無限制之自由一端。蓋彼謂自由固好，然服從在養成道德上與自由有相同之價值者也。知此則於裴氏教育思過半矣。故不詳述其學說，只略舉其要點焉。

A. 心理化的教育，即教學當以心理爲基礎也。

B. 教育當發達兒童之本能及才能。

C. 當以家庭慈愛之精神施於學校。

D. 當以教育提拔貧苦之民。

E. 用實驗以發明正確適當之教學法。

關於原理方面，今不具論，論其更要者三事：一曰以實業教育救濟貧兒，二曰實物示教，三曰由簡至繁。

裴氏之初涉足教育界也，原由於悲憫之一念，蓋彼見貧兒之無告，心有所不忍也。然則將何以救之耶？則彼所主張之實業教育是也。裴氏於實業教育頗有一種理想，欲由實業教育成功理想的家庭。故彼之實業教育重在家庭工業，紡

織業等。彼在紐霍夫 (Neuhof) 從事農業時，曾設貧兒學校，行此計畫，惜未得竟其功。後彼與范倫波格 (Eellenberg) 討論實業教育，於此多所論列，范氏益推而大之，瑞士各州相繼採范氏之農村學校辦法，英德亦仿照摹擬之。而溯其源，則出於裴氏也。即十年前美國之實業教育之趨勢，似亦與裴氏之精神相同也。

其次，請言裴氏之實物示教 (Object teaching)。實物示教之原理，即初等教育不可不以感官知識為基礎之語也。此語自昔夸美紐司盧梭均曾言之，裴氏繼之而已。彼謂教兒童以所不了解言辭語句，不特得益很少，直令兒童不能了解耳。教兒童當用真正的經驗，方為有益也。彼一日與兒童講解門窗，忽見一兒不看其書，而且聽且視其窗，裴氏大悟，以為教以書上之窗，不如示以實在之窗。

由是彼遂發明實物示教之法。在裴氏學校中，各種自然物收集至爲宏富，卽所以備實物示教之用也。此種自然物由學生收集，陳掛壁間，由兒童自己鑒別。茲畧舉兩例，以見裴氏之實物示教焉。

裴氏教學生識數，不先教以書上之數目，而先於學生紡織時教以數計毛線之根數，於室中上課時，則教學生數室中之桌，由此端到彼端，由彼端到此端。實物的數之觀念既明，然後乃教以抽象的數之觀念。

其教地理也，必先引學生入一間山谷，使學生觀其全景，考其土質，驗其岩石，各取數事，攜回室中，然後示以地圖，加以解釋。

彼又嘗以一紙，上鑿一孔，粘於壁上。紙上有圖，有色，有方圓之形，令學生一一觀察，然後彼立於學生之前，問學生有所見否。學生答曰：『紙上一孔。』裴氏遂

召學生曰：『是，且隨吾讀。』於是裴氏讀曰：

『我見紙上一孔，』

『由孔見壁。』

『紙上有圖，』

『其圖爲圓。』

『……………』

於是學生亦逐句隨而讀之曰：

『我見紙上一孔，』

『由孔見壁。』

『……………』

此裴氏實物示教之例也。實物示教，用實際觀察及經驗，比之默記含糊之死文字，方法爲佳，并可減去兒童讀書之困難，其實際上之效果有二：

A. 教員爲一團學生之活動教師，可免一一背誦之費時，

B. 昔日兒童不能養成用口語表示之習，今則能之。

由實物示教又生出口語教授（Oral instruction）。口語教授者省略書本教授之謂也。如教數學，不用教本，教師先置數支鉛筆（假定爲五）令學生觀察。然後教師發問：

『共有幾支？』 『共有五支。』

教師隨取其二，再問之曰：

『筆數少否？』 『少了。』

『少去幾支？』 『少去二支。』

『五支少去二支，餘爲幾支？』 『五支少去二支，餘爲三支。』

此種實物示教與口語教授合用之法，裴氏曾施之於國文、地理、理科及其他各種科目，均甚見效。以與當時之死板的方法相比較，不可謂之非革新教法也。雖然裴氏之用法之失當，亦非無缺憾也，下當略及之。

夫裴氏原反對形式主義 (Formalism) 者，實物示教之用法之失當，亦正陷於形式主義矣。蓋形式主義有三義，一曰習弄語句盲從聲音而不解其意義，二曰墨守成法，而不知其原理，三曰照本宣科而不知有所變通。凡此三者皆曰形式主義，裴氏之用法之不當，實陷於第一種形式主義也。

A. 誤用實物示教，致貶損其價值，

B. 誤用由簡至繁之說。

裴氏嘗於名詞形容詞中擇取許多，列爲一表，令學生死記之。裴氏且謂此法行之至爲有效，蓋學生能記之而無誤也。海爾巴脫亦會親見其事云。不知不教學生先領略其義，或綴成有意趣之詞句，而單令學生死記，正裴氏所反對之形式主義也。其後學輩更趨極端，無怪乎斯賓塞 (Spencer) 譏之曰「裴氏之法，思理佳，而應用誤也！」——見派克所著近代初等教育史三六二頁——無怪乎文學家迭更生 (Dickens) 於小說上對於墨約之書深譏之也。(見迭更生所著 Hard Times) 裴氏開其端，奉裴氏學說者多陷此弊矣。

裴氏又謂教授當由簡單至於複雜，然後學生易於領會。此條原理海爾巴脫特謂之真理。蓋人心之發展本由簡單以至複雜，人之知識本由偏陋以至完全，

由經驗以至理性，由具體以至抽象也。然則裴氏之誤，誤在何處乎？此又如斯賓塞所謂『思理佳而應用誤也。』裴氏用此原理至於極點，遂流入機械化。憶一日一法國官吏來參觀裴氏學校，謂之曰『吾視君殆欲機械化教授乎？』裴氏退而嘆曰『彼真一語道着矣！吾久思而不得一相當之字以表吾意，今彼給我矣！』觀此當知彼之如何重視其機械化之教學矣。吾請再舉例以明之。

彼教語言先將一字中之字母熟認清楚，然後教以一段一段之音，如 Ba。

Be, Bi, 然後教以一全字，然後教以一仿語，然後教以一完全句。試舉 Beautiful 一字以見例——

第一步教以 b, e, a, u, t, i, f, u, l, 九字母熟讀熟記。

第二步分此字爲兩段音 beauti, ful, 熟讀熟記。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五七

第三步教以全字 beautiful。

第四步綴成仿語 a beautiful man。

又如教寫字，必先將一字細細分析，視那處爲直線，那處爲斜線，那處爲銳角，那處爲鈍角，一一了然，然後教寫一全字。此真由簡至繁矣，雖然何其機械化也！是烏得謂之合乎兒童心理哉？

以上已略言裴氏之學說及其方法矣，然則裴氏之學說及方法有何影響乎？是不可不知也。吾人就『斐司塔洛齊運動』一語，當可推知十九世前半期歐美教育界之對裴氏及實物示教當不下吾人今日之歡迎杜威，歡迎設計教學與道爾頓制也。裴氏雖生於瑞士，工作於瑞士，但以瑞士人民中少數因政治宗教偏見之故，致本國盡量歡迎裴氏反後於他國，在當時受裴氏同事，行裴氏之

法之克露士 (Kries) 之影響反爲較大。然瑞士政府及私人捐貲以供裴氏之試驗送學生來學者究不少也。其在德國方面有二件大事，由此二事吾人可以推知裴氏於德國影響爲如何矣。其一由裴氏最大弟子福祿貝爾及迪斯多範 (Diesterweg) 在學理方面及方法上努力改進供裴氏教育之效率愈高。其二則一八四六年德之初等教育制度，直名裴司塔洛齊制是也。其在英國，則在先有墨約 (Mayo) 者學於裴氏。一八二二年回英，設立學校，用裴氏之法，教授兒童。墨約之妹，作實物示教之書，印行至二十六版之多。而一八三〇後，育嬰教育社，(Infancy School Society) 復在渦門 (Owim) 及士多 (Stow) 之下，用裴氏之法以施教，皆卓著成績者也。其在美國方面，則由英瑞輸入者爲多——

一八〇六 裴氏同事尼夫 (Neff) 來非勒德爾非亞，設立裴氏學會。

一八二〇 雜誌及其他出版物，鼓吹裴氏學說至力。

一八六〇 謝爾登 (Sheldon) 在紐約之過士渥哥 (Oswego) 設立貧兒學校，用裴氏之法教授兒童。

而在一八六〇年後則日趨衰微，代起者又另有人矣。

乙、海爾巴脫

海爾巴脫 (Herbart) 德人也。生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其父母均富有知識，故海氏稟性甚聰。其一生生活不出學生、家庭教師及大學教授範圍，於初等教育實際上之經驗至少也。卽其在初等教育上之重要，在初亦不甚爲人知，直至一八六八年（彼死之二十餘年後）來比錫大學教授且爾拉 (Nier) 力闡海氏學說，設立海氏學說研究會，自爲會長，始大爲世人所驚駭，而蔚成一代宗風，繼

裴司塔洛齊在教育上之地望焉。茲列其一生與教育有關者如左：

一七七六 海爾巴脫生。

一七九六一一八〇〇 海氏爲瑞士貴族之家庭教師。

一八〇〇 往貝格多夫訪裴司塔洛齊，研究裴氏學說。

一八〇二 刊行裴氏實物教授 A. B. C. 之方法。任哥丁拿大學私教授。

一八〇四 刊行對於裴氏方法之感想。

一八〇五 任哥丁拿大學教授。

一八〇六 刊行普通教育學。

一八〇九—一八三三 任哥寧斯堡大學教授。

一八三二 回任哥丁拿大學教授。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八三五 刊行教育學講義綱要。

一八四一 海氏卒。

海氏精於哲學及教育學。其哲學可不究論，論教育學中之最重要者。彼在教育方面有二點重要：

A. 爲系統的組織教育學之始祖，

B. 重文學歷史而與裴氏在教授法上分席。

此二點稍籠統，茲再提出具體的兩點討論之：

A. 教育之目的，

B. 教學之方法。

A. 海氏特重道德，故彼以爲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兒童知識，陶冶其意志，以

辨別是非，養成良好習慣完成道德』也。然則將何以達此目的耶？海氏以爲在乎培養永久的興味而已。直言之，卽曰教育目的在於培養此永久的目的亦無不可。人之興味其道非一，約而言之，則有二端，分而論之，則有六條，海氏分——

(1) 關於物之興味，

(A) 經驗的興味

(B) 思考的興味

(C) 審美的興味

(2) 關於人之興味

(D) 同情的興味

(E) 社會的興味

(F) 宗教的興味

合此六種興味，則爲多方的與永久的興味矣。海氏又將一切教材分爲兩大類，(1)屬於物之興味者曰科學的教材，(2)屬於人之興味者曰社會的教材。此兩種教材在教育上均爲必要，就達到道德的目的計，似社會的教材更重於科學的教材也。

B. 裴氏以教法大博世界教育家之名，然彼承盧梭氏之意見，頗輕視史學及文學，故彼之教授法屬於科學方面，而於歷史方面，則未遑論及焉。及海爾巴脫，改正盧氏學說，以爲歷史、文學，對於養成兒童道德至爲重要，且於此方面之教學法有所發明。與裴氏之科學教學法之創造正堪比美也。海氏之教學法有四要點：

(一)興味 海氏以爲興味者教育之要素也。無興味則不能引起兒童之注意，不能引起兒童之注意而強以教材加諸兒童甚無益也。兒童之注意有二種：一曰自動的注意，二曰誘迫的注意。自動注意，興味最高，心胸開豁，得益最多。至於誘迫的注意可以暫時有效，稍過則所得者逝矣。或則表面有效，而實無絲毫效果也。雖然自動的興味，將何以養成之耶？世有以放糖的方法誘起興味者。顧既云放糖則原質非甜可知也，放糖後所得之愉快，爲時甚暫，其引人之注意甚微而弗著也。教育亦然。若學生所有之興味，只暫時由教師引起之微弱的興味，而自身本無真正興味者亦屬無益。故教師最當注意教材本身，必教材真有引動兒童之魄力，然後學生始有真興味。

(二)類化 類化者謂以過去之舊經驗，同化現在之新經驗也。換言之，必舊

經驗與新經驗有若何之關係，而後新經驗始能爲舊經驗所同化。其無關係者則不能同化也。譬如一人告我曰，『日與俄開戰矣！』我必先知何爲日，何爲俄，而後知日俄開戰爲何意義。否則吾必問其人曰，『何爲日，何爲俄？』彼告我曰，『日俄爲二國名，日在亞洲，俄居歐洲，兩國交界，今因爭邊界，兩不相下。』而後吾乃知所謂日俄開戰之意義矣。就此一例解釋，『日俄爲二國……』，爲舊經驗，『日俄開戰矣』爲新經驗。前一經驗與後一經驗，其間關係至爲明顯，故彼告我以日俄開戰，吾前之經驗立即同化此新經驗，於是吾知此新經驗之意義。若彼告我曰，『直奉開戰矣！』吾之腦中，只有日俄之經驗，而無直奉之經驗，則此新經驗當前，吾之舊經驗并不能同化之也。何也？舊新兩經驗無若何關係也。

雖然卽此舊新兩經驗有關係矣，而新經驗之表現於吾前若與吾此時心境上之傾注 (Frame of mind) 相反，則於此新經驗之意義亦必領略錯誤。譬如吾單說一 bay 字，在獵者聽之，以爲吾意指犬吠，在學地理者聽之以爲吾言海灣，在匠人聽之，則以爲吾屬意建築物也。蓋獵者心傾於獵事，學者心注於地理，匠人心傾於建築，故一聞吾言，而各以其舊經驗同化之，殊不知吾所指者乃水閘也，是彼等皆誤矣。(bay 字意義很多指犬吠，海灣，建築物，水閘……等)。

有此兩種困難，故在教授時，教師第一不可不注意所用之教材，是否與兒童舊經驗接近，第二在運用教材時，不可不於未入正題之先，先示正題大綱，俾學生心境傾注於我所用之教材上，然後方不至誤會也。

(三) 用方法以應付教材 所謂用方法以應付教材者，謂施教時對於教材

用手續以應付之也。海氏手續如左：

- (A) 明瞭
- (B) 聯想
- (C) 系統
- (D) 方法

其法將材料分析之，綜合之，使兒童對此當前材料，一一清楚明白，有明確之觀念，然後將過去經驗，與新經驗，新材料，喚起聯絡觀念。俟此手續經過，然後使舊新觀念間有系統的組織，然後施之於應用。換而言之，即先將教材加以分析綜合，求其原則，再以原則應用於各方面，即海氏所謂用方法以應對付教材之謂也。海氏之四手續後至且爾拉修正為五段——

至來茵(Rein)教授亦分爲五而易其名曰。

- (A) 分析
- (B) 綜合
- (C) 聯想
- (D) 系統
- (E) 方法
- (A) 預備
- (B) 提示
- (C) 連結
- (D) 總括

(B)應用

稍爲完備，願愈陷於形式矣。夫人心至靈動，變動不居，且心之作用確爲不可截然分割者，故當教授時分合總析連結，應用不可拘泥，當往復不常，相機應用，方爲得當。若泥守五段成法，是又陷於形式主義之弊矣！

(四)相關 相關者，謂教材相關也。在海氏之意，以爲自然科學應與數學相關。蓋教材與教材各不相謀，則兒童受之，因缺乏統一觀念之故，亦必零碎獨立，不知使用。故海氏以爲各種教材間當求聯絡也。此意至十九世紀之末，美國有主張擴張海氏之範圍，主張史地相關，數學與地理相關，數學與構造科目相關者。而在且爾拉及其他奉海氏學說者，則主張集中，是又進一步矣。所謂集中者，謂以一二種科目爲中心，其他均附屬之。如且爾拉主張以文學歷史爲中心，其

他均附於此中心之上是也。例如且氏以魯濱遜漂流記爲小學第二年級讀本，其餘讀寫算及道德訓話皆附之。第七年級則以歷史上之宗教改革爲中心，火藥之發明，宗教改革之文學，路德之德譯聖經及當時之天文地理如哥白尼格里阿牛頓等之科學皆附之。又美之派克則主張以科學爲中心，其他皆附之。派克并不尙空言，曾行之而有效云。今之設計教學法含有集中與相關二義，是與海氏之說法有關係矣。

以上述海氏之學說及教法既盡矣。然則海氏及於世界之影響爲如何乎？曰海氏之影響之大，當不亞於裴氏也。其在美國方面海氏與裴氏分霸十九世紀上半紀爲裴氏時代，下半紀則爲海氏時代也。海氏之得享世界大名，首不可不稱謝且爾拉。蓋海氏生時雖名高德國，然人所重視者止於彼之玄學，未嘗賞識

彼之教育學說之重要。自海氏死後十餘年，且爾拉乃從而表揚之。於耶拿（Jena）大學，設海氏學說實驗學校，又立海氏學說研究會。美人之留學德國者先後販而之美。故海氏學說之影響，在德美最大，其他不足論矣。

至於海氏所主張之文學與歷史當爲重要科學之說，亦爲世界所採納。一八七〇年歷史一科在德之初等小學中已占重要位置，魯濱遜漂流記亦爲小學校所必有。其在美國方面，一千八百九十年前，歷史之教授，不過用以啓迪愛國心，至爲狹隘，至海派如馬克馬利（Mc Murry）等，謂歷史爲道德實行之學後，廣義的歷史亦占一位置矣。至於文學則一八九〇年前，讀本僅選擇一二有文學趣味者加入之，至一八九〇後得以里亞得（Eliot）士古登（Scudgen）等主張以文學書代讀本，在低年級中用母鵝（Mother Goose）爲讀物，後亦推行矣。

丙、福祿貝爾

福祿貝爾 (Froebel) 者德意志人，生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生後九月慈母去世。其父忙於公務，令下婢養之。四歲後，其父納繼室，福氏遂受冷酷之待遇矣。年十七，始得入學校，然以清貧之故，卒不能完其大學之修業時間也。二十歲後，流轉四方，惟圖糊口。一八〇三年，得某校長之賞識，聘彼爲教師，始從事於教育事業。偶讀斐司塔洛齊著作，大有所感，先後率學生赴伊爾登親炙於斐氏。不久普法戰爭起，福氏爲愛國故，棄學從軍，然彼從事教育之念，固刻刻不忘也。殆解甲之後，遂創立學校，不幸受政府之誤會，謂其鼓吹自由、共和之精神，下令解散。自後福氏浪跡國外者凡數年，而終無一成。紀元一八三八年歸國，設一學校，收容幼兒，而苦於難得一名，以名其校。一日偕友散步，忽悟及花園爲培植幼小花木

之所，彼之學校爲培植幼稚兒童之所，因曰是宜名幼稚園矣。（Kindergarten）！彼之計劃，原極宏大，欲於幼稚園之外，設立教師養成所，幼兒及父兄之集會所，并發行雜誌。顧以厄於經費，不但未得完全達到，且於一八四三年不能支持而自行關閉。然自是以後，彼從事教育并未稍衰。自一八四八年後，三四年間仍繼續其業，名譽益著，但爲政府中人所不喜，卒爲政府下令再行封閉，彼亦於一八五二年死矣！茲列其簡單年表如左：

一七八二 福氏生。

一八〇五 任某師範學校之教員。

同年八月 赴伊爾登見裴司塔洛齊。隨返。

一八〇八 再赴伊爾登學於裴氏。

一八一— 學於哥丁拿及栢林二大學。

一八一三 從軍。

一八一四 設立學校。

一八二六 刊行人之教育一書。

一八二九 學校爲政府所解散。

一八三八 設立幼稚園。

一八四三 刊行母之遊戲及育兒唱詞。

同 年 幼稚園關閉。

一八四八 在列比士登盡力幼兒教育，以『幼兒之友』著名於世。

一八五一 幼稚園爲政府所解散。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八五二 福氏卒。

就上表而論。可知彼實爲純粹的教育家也。

福氏之教育思想，直接接受之裴氏，間接受之盧梭。其在教育上之重要有二點：

(A) 筋肉的活動 (Motor Expression)

(B) 學生社會的活動。

由第一點言之，福氏實行盧氏之原理也，由第二點言之，則福氏校正盧氏之說也。除此兩點而外，尚有象徵主義 (Symbolism) 一點，在福氏主之甚力，然在後世之價值甚少也。茲分下列三點討論福氏之學說：

(A) 象徵主義

(B) 筋肉活動的教育

(C) 參與社會活動的教育

(A) 象徵主義 福氏之象徵主義，頗帶神祕性，蓋由受宗教之影響而來。彼以爲物界心界社會同隸一原理之下。物界有何變化，心有何變化，社會亦有何變化。是之謂心物社會同理。夫理既同，則吾人求二可以知三，舉一可以徵二也。故爲學者在善推其理焉。福氏根據此理，以爲研究物之結晶之理，可知心理學及社會學上之定則。何由知之，類推之也。是以類推爲必要 (analogy) 徵於現象之相同，而推其理之相同，是爲福氏之象徵主義。

然則象徵主義於教育上有何用處乎？福氏主張於兒童玩物上應具象徵之功用。如圓球如杖皆可具此功用。圓球之形式爲圓，其各部分均稱而且充實。故圓球卽有表示人生圓滿均稱之義，人之體育，德育，智育，象徵圓球之各部，圓球

全體象徵整個人生，圓球各部平均俱甚充實，卽象徵德智體之均齊發達，而成此圓滿之人生也。其餘各玩物亦各有其象徵者在，故每一玩物非獨供兒童玩弄而已，且將以供道德之訓練焉。福氏兒童玩物及恩物、遊戲等等，在福氏視之，蓋無不有象徵之義，無一非養成兒童道德之物。雖然以玩物代表真實人生，真實經驗，使兒童於所難致之物得一縮體之代表經驗，未嘗不可。若以玩物因而養成愛物之德及其他好習慣，事勢亦在所必許。但如福氏所謂，不但兒童悟領者少，亦不能領悟矣，此近代心理學家如桑代克之流所以排斥之也。

(B) 筋肉活動的教育。福氏教育之要點，除上一點有神祕性外，餘二點，俱極明顯，爲根於人性而發者。筋肉活動爲兒童天性，兒童好仿成人作家事活動，女孩猶好學撫育嬰兒，學習烹飪，或做作物件，此卽兒童筋肉活動之特徵也。此種

特點用爲學習基礎，成就必至爲可觀。蓋兒童最不喜專聽教師講說，而愛自己發表意見，最不喜袖手旁觀而愛參與活動。若能因勢利導之，匪特兒童之工作，因此興味益濃，抑將因愛好活動之故，往往兒童有心理的創造品出現矣。故福氏每日令兒童作二小時創造工作，或上午於講室中受課，午後往園中田間或室外作種種工作，其工作所包至廣，自繪畫以至金木石皮革裝釘書籍，自花園中蒔花以至下種收穫，均甚完備也。除此種家事活動及工業活動外，彼又令兒童注意唱歌繪畫描寫等等。蓋渠之意，在使兒童多與人生相接觸，引起其廣大之興趣，了然人類興趣之多端也。要而言之，筋肉活動，在教育上極有價值，思想與動作，知識與表現，藝術與科學由此均得互相關連，互相爲用。後來手工之發展，即受此說之暗示所由始矣。按手工科之訓練，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後在美

國小學課程中已占位置，一八八〇年後中學中亦有行之者。一八九〇年後發達更速。至於我國則民國三年後始添授於小學中學中者也。

(C) 社會活動的教育 社會活動，所以養成協作的精神也。盧梭教育學說，最大缺點，即在主張非社會的教育，忽視社會科學。自海爾巴脫氏出，主張文學歷史之重要，盧氏缺陷得以補其半，自福氏主張社會活動的教育而後，盧氏之缺陷全彌補矣。福氏之主張有何根據乎？吾前已言之矣，社會活動的教育，所以養成協作的精神也。人爲社會動物，萬不能離人羣而獨處。人羣中生活，萬不能各不相顧，而能生活無忤，換言之，不能協作者終於失敗而已。夫協作爲人類天性，於兒童遊戲中可以見之；協作之利益，亦可於兒童遊戲中可以見之。兒童羣居作種種遊戲時，彼此舉動，常能合拍，動容週旋，互合節奏，初不異於具體而微之

一幕戲劇，恍若平日習之有素也。兒童與兒童之間才智不必相等，平日一芥之微，必不鬥無爭，天坦之性，有積於中，尤必有形於外，獨到斯時，一切私憤，咸能掃除，和衷共濟。能者不必盡其能，而常能屈己以就人，不能者不必怯其不能，而常能格外奮勉以相承，是以一幕具體而微之戲劇，得以進行，彼此咸得充分之愉快焉。其有恃才傲物，炫能矜慧者，則相與避之，不令參加，彼則不得與其樂也。卽此小事可以觀大，人羣社會，以此爲縮影可也。協作之要，不待再煩言矣。福氏且謂協作精神宜自幼培養，培養之方莫若遊戲。在福氏未以幼稚園名其學校之前，蓋嘗以遊戲的學校名，具見其意焉。

以上既述福氏之學說矣，尙有一很重要之事，不能不述者，卽幼稚園是也。幼稚園之意義及成立，吾前已言之，茲不贅述。茲之所述，爲福氏學說在此。

中之運用，及幼稚園在歐美之影響而已。

按福氏學說之三點——象徵主義，筋肉活動，社會活動——一俱用諸幼稚園中。幼稚園中之遊戲玩耍，即筋肉活動與社會活動之表現也。其所用之恩物 (Gift) 即含有象徵主義之微意焉。恩物者謂長輩或教師贈與兒童之物也。福氏所創恩物，約有二類，(一)曰分解的恩物，(二)曰綜合的恩物，兩類恩物，約共二〇。一一俱有象徵之意，所以反映人心與社會也。然其奧妙難解，雖成人驟見，或亦難知其意旨，況於幼童乎？是以於此不免議論紛起，——守舊如布羅女士 (Blow——美人) 尤死守成法成義，不尙變通，至如杜威、桑代克 (Thorndike) 等則拒斥之矣。

雖然，幼稚園之事業，乃世界教育家所公認者也。其在歐美均頗發達，但美國

爲遜，自一八〇〇年後，德國大市多已設立，其餘歐洲各邦亦漸次而有。

其在美國則自一八五〇年後，德民移殖美國間有設立幼稚園以應德民之需要者。美人始得窺其成法，一八五六年，班那德（Barard）於教育雜誌上著文鼓吹之，於是一八六〇年比波特（Elizabeth Peabody）設幼稚園於波士頓。

一八六八 波士頓設立幼稚園教師養成所，

一八八〇後 省議會有議決設立幼稚園者，

自後風起雲湧，浸浸日多矣。

丁、派克與杜威

以上已述裴氏福氏海氏三大教育家矣。在美國方面尚有二大教育家焉。一曰派克（Parker）一曰杜威（Dewey）。派克在美國教育界上於教法方面之改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良，頗爲重要，彼生於一八三七年，死於一九〇二年。彼在教育界之經驗至爲宏富。曾爲支加哥大學師範院主幹。彼之教法，主張以科學爲一切科目之中心，蓋曾行之而有效云。彼之教法，在美國方面，於一八七五，至一九〇二年間，風動一時，今稍稍替矣。杜威生於一八五九年，現尙爲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彼於初等教育上之重要，以其學說上之供獻爲最大。彼蓋主張社會的教育者也。彼以爲學校卽生活，學校乃團體生活，從社會生活上進行者也。彼且謂教材之中心，不在理科，不在文史，而在兒童自身之社會生活。（此點實有重大之影響。因在昔對教材之選擇，無論主張以任何科目爲中心，皆不外重視科目本身之價值，科目之有價值者，欄入課程之中，價值少者，剔除之，而價值之有無多少，又全就論理的推斷，而不問兒童是否需要，是否合宜，推至其極，是教材無古今地域之限制。

者矣。杜氏主張屬心理派，教材本身之價值去取全視兒童生活及環境及其他心理生理的條件而定，乃切合兒童社會生活者。兒童之自身生活爲何？可於實業的活動中見其大部也。故杜威於教材方面甚重實業的，其所著明日之學校可證也。杜威學說在美國極占勢力，東亞亦多傾信之者。

至於教法方面，尙有二種可記者，一曰設計教學（Teaching by Projects）二曰道爾頓制（Dalton Plan）。設計教學者打破從前石板之時間制，教科書制而代以活動的方法，以利用教材與時間者也。其原理可以杜威所謂『教材中必在兒童自己之社會生活』一語當之。設計教學法之運用，大概無一定之時間限制，無固定之教材，而惟視當時社會上所挑起兒童之傾向者爲何，即取以爲教材耳。譬如今日新聞紙上載有『黃河鐵橋改造』之消息，學生皆已闕悉。

次日教師上堂與學生商量教材，如有提議用此作教材者，經學生多數之同意，即可以『黃河鐵橋之改造』一題爲中心，由此中心可以分出下列之問題而發生與各科相聯之關係：

(1) 黃河鐵橋之歷史

與歷史有關

(2) 黃河鐵橋之位置

與地理有關

(3) 改建鐵橋之經費及其來源 與算學及公民學有關

(4) 鐵橋之材料

與理科有關

(5) 記黃河鐵橋之改造

與作文有關

(6) 作鐵橋之模型

與手工有關

教師照以上各題，一一進行，則其結果有三益：

(1) 學生興味必高

(2) 材料皆活動有實用者且有聯絡。

(3) 學生思想及其材料得有中心統一觀念，容易組織，且能久記，不至渙散。

道爾頓制者打破從前被動學習，充分利用自動的學習者也。其運用不在講室而在作業室。其辦法係在一學年之始，由教師與教師會同商定學校作業計畫，由教師與學生會同商定各人作業計畫，標準，及進行表，定全學年之進程。每週由學生自行預定本週計畫，由教師爲之指導，以定一週之進程。其作業室有數個，依作業之性質而分，作業時間亦有規定。在一定時期中，學生皆入作業室，專心工作；作業室中亦設教師，學生如有疑惑，教師立即爲之解釋。至於教師全班講演，非屆必要，多不舉行。此種教學法近年在美始發明，我國最進步之學校，

初行試驗。其成績間有報告，或多溢美之詞。至其真價值全視行之者之熱心與技能而定耳，固不能只視其理論之如何也。

至於近來初等教育上之趨勢，亦略有四點：

(一)測驗 測驗者測驗兒童身心發達之能力，智慧之高下，學力之造詣，以定施教，行政，編製種種之張本也。測驗之種類至多，茲不列舉。其在美國施之最廣，亦多有效，我國近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特別提倡，已舉行焉。在歐洲則未通行也。

(二)職業教育 此因實業之發展，生計之逼人，多數兒童將來不得不工作以糊口，故初等教育中，施行初步的職業教育，亦為必要。在美國已甚發達，在吾國亦有此趨勢。

(三)公民教育 在民治國家之下，培養公民最爲要著，蓋共和國家基礎在於人民，故培養公民知識當與培養其他知識有同等之重要。在美國初等教育中已盛行加入公民教育矣。存吾國近亦廢去狹隘之修身科而代以公民常識焉。

(四)個性差別 人與人間至爲不齊，此地與彼地亦各互異。人地既不一致，則其需要當不相同。而適應人生需要之教育自當有別也。美國學制不一，學校種類至多，於適應學生之需要最便利。吾國新學制多具彈性，受美之影響不少。

總結

本文所述近代初等教育凡分四期，其時間自十六世紀起。然欲明十六世紀後之情形，不可不略知中世之情形，故本文第一期即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時

代也。此時初等教育極不發達，與初等教育相當者只大城市所立之國語學校而已。顧厄於教會，卒至銷滅。

第二時期始自宗教以後，此期中之初等教育，雖比前較發達，但為教會所經營，蓋用為戰爭之工具者也。

第三期為承上啟下之時期，上期之初等教育盡在教會之手，此期則漸次與教會脫離關係。所以致此之原因有四：（一）曰科學發現，（二）曰宗教自由，（三）曰中央集權，（四）曰民治發展。此四大要素，總而言之，可曰自由之發展，分而言之則精神上之自由與政治上之自由也。此兩者均足以使宗教勢力減退，促成教育還俗。此期有三大教育家：即夸美紐司、陸克盧梭是。

第四期即十九世紀以至今日也。在此期中教會與初等教育絕緣，初等教育

遂得達其長足之進行焉。在數量上言，文明各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皆就學，就性質上言，學理與教法日漸改進，日趨完備。此時之大教育家爲裴司塔洛齊、海爾巴特、福祿貝爾、杜威、派克等。其教法方面有裴氏之實物示教，福氏之象徵的恩物，及近來之設計教學與道爾頓制。在科目方面較前大爲增加，文學，歷史，地理，手工，家事，公民常識皆屬新增加者。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印刷發行版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全一冊)

△定價銀一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述者	楊廉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三六五六)

52
469000



C
9.1-091